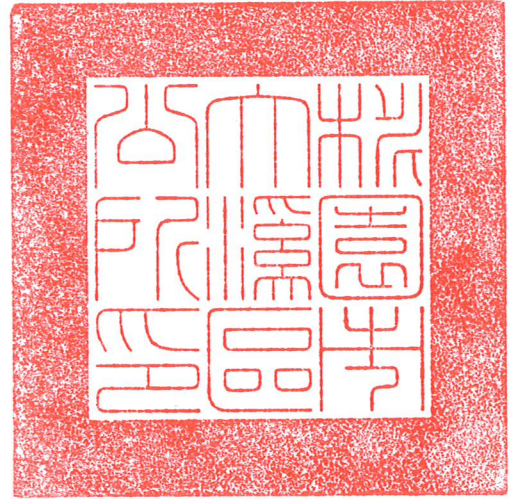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3000767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金生君（56年7月24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121231138，設籍：本市大溪區仁武里16鄰慈光街61巷1號），於113年3月3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3月25日桃社助字第113002412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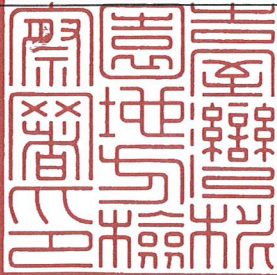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李君大體現安置於國軍桃園總醫院，已請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將遺體移置服務中心冰存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徐景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3030402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李金生	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121231138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地	桃園市大溪區仁武里16鄰慈光街61巷1號		
出時	生間	民國 56 年 07 月 24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
死時	亡間	民國 113 年 03 月 03 日 21 時 48 分	
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龍潭區國軍桃園總醫院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死亡者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<u>心因性猝死</u>			
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<u>疑心血管病變</u> (甲之原因)			
丙. <u>高血壓、糖尿病及其併發症</u> (乙之原因)			
丁. _____ (丙之原因)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		檢察官	林柏成
		法醫	陳鋒南
		檢驗員	陳鋒南
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1 日			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- 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2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10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 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所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電話：(03)2160123 #4091-4095。
 7. 本署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0123 #1058-1060